

股票代碼：3455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 司 地 址：台北縣中和市連城路268號10樓之1
電 話：02-822620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損益表	6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4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27
(五)關係人交易	27
(六)抵質押之資產	28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8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8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8
(十)其 他	28~29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9~30
3.大陸投資資訊	30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31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31~32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鄒嘉駿

日 期：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八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 嘉 信

會 計 師：

于 紀 隆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八日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度		9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	\$	1,611,159	100			1,655,112	101	
4170-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5,660)	-			(9,761)	(1)	
	營業收入淨額		1,605,499	100			1,645,351	100	
5111	銷貨成本(附註十)		(986,788)	(61)			(951,102)	(58)	
5910	營業毛利		618,711	39			694,249	4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五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227,612)	(14)			(261,270)	(1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87,669)	(5)			(110,43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9,812)	(11)			(136,836)	(8)	
			(485,093)	(30)			(508,537)	(31)	
6900	營業淨利		133,618	9			185,712	1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551	-			965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四))		2,522	-			-	-	
7480	什項收入		7,546	-			2,900	-	
			13,619	-			3,865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6,305)	-			(3,938)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四))		-	-			(2,710)	-	
7560	兌換損失		(11,837)	(1)			(925)	-	
7570	存貨跌價、呆滯及報廢損失		(30,144)	(2)			(13,861)	(1)	
7880	什項支出		(139)	-			(233)	-	
			(48,425)	(3)			(21,667)	(1)	
7900	稅前淨利		98,812	6			167,910	10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八))		14,544	1			21,661	1	
9600	合併淨利	\$	84,268	5			146,249	9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每股盈餘(附註四(十))(元)								
	基本每股盈餘	\$	1.93	1.64		3.79	3.30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3.72	3.24		
	稀釋每股盈餘	\$	1.93	1.64		3.79	3.30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3.72	3.2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鄒嘉駿

經理人：張文杰

會計主管：吳政龍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提 撥 保 留 盈 餘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26,612	434,916	19,842	124	286,339	(179)	(1,792)	1,065,862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四(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490	-	(28,490)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847	(1,847)	-	-	-
股東紅利轉增資	98,479	-	-	-	(98,479)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16,979	-	-	-	(16,979)	-	-	-
股東現金紅利	-	-	-	-	(98,479)	-	-	(98,479)
員工現金紅利	-	-	-	-	(5,660)	-	-	(5,660)
發放董監事酬勞	-	-	-	-	(6,792)	-	-	(6,792)
執行員工認股權(附註四(九))	1,565	(830)	-	-	-	-	-	735
現金增資(附註四(九))	59,150	144,875	-	-	-	-	-	204,02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221)	(221)
國外營運機構及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512	-	512
民國九十六年度合併淨利	-	-	-	-	146,249	-	-	146,249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02,785	578,961	48,332	1,971	175,862	333	(2,013)	1,306,231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四(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625	-	(14,625)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91)	291	-	-	-
股東紅利轉增資	5,028	-	-	-	(5,028)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4,507	-	-	-	(4,507)	-	-	-
股東現金紅利	-	-	-	-	(95,529)	-	-	(95,529)
員工現金紅利	-	-	-	-	(8,684)	-	-	(8,684)
發放董監事酬勞	-	-	-	-	(3,958)	-	-	(3,95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2,013	2,013
國外營運機構及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1,896	-	1,896
民國九十七年度合併淨利	-	-	-	-	84,268	-	-	84,268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512,320</u>	<u>578,961</u>	<u>62,957</u>	<u>1,680</u>	<u>128,090</u>	<u>2,229</u>	<u>-</u>	<u>1,286,237</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鄒嘉駿

經理人：張文杰

會計主管：吳政龍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度	9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淨利	\$ 84,268	146,249
調整項目：		
折舊	19,560	18,374
各項攤提	15,403	11,646
呆帳費用	18,591	47,100
存貨跌價、呆滯及報廢損失	30,144	13,86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14	-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2,522)	2,710
遞延所得稅利益	(1,619)	(11,968)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83,581	(489,151)
應收關係人款項減少	-	1,979
存貨增加	(190,111)	(68,272)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401)	(13,649)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243,704	51,237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5,884	8,471
應付所得稅減少	(4,315)	(24,543)
售後服務準備增加	5,047	19,146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2,036)	(1,8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32,292	(288,66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23)	(17)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8,881)	(8,95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3	-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4,257)
其他資產增加	(43)	(22,4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904)	(35,64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85,680	9,000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8,910)	52,605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3)	43
現金增資	-	204,025
發放現金股利	(95,529)	(98,479)
發放員工紅利	(8,684)	(5,660)
發放董監酬勞	(3,958)	(6,792)
行使員工認股權	-	73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8,556	155,477
匯率影響數	1,390	472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減少)數	793,334	(168,357)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71,896	240,253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865,230	71,89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6,090	3,888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0,478	58,17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累積換算調整數	\$ 1,896	512
存貨及固定資產轉列無形資產	\$ -	5,227
取得固定資產淨支付現金數：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數	\$ 8,030	10,10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157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06)	(1,157)
	\$ 8,881	8,95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鄒嘉駿

經理人：張文杰

會計主管：吳政龍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公司沿革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依公司法規定設立並開始營業。主要業務項目為自動光學檢測系統及設備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以及各相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報價經銷及投標業務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與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以下合併稱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272人及379人。

(二)合併概況

1. 母公司：本公司。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97.12.31	96.12.31
本公司	UTECHZONE GLOBAL CORP.(以下簡稱UGC公司)	海內外事業之投資	100 %	100 %
UGC	由眾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由眾(上海)公司)	精密儀器批發業	100 %	100 %
"	奇萊電子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奇萊(上海)公司)	精密儀器批發業	100 %	100 %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上述子公司均具控制力，並均將其列為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子公司。年度中取得被投資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開始將被投資公司之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中。合併公司之重大內部交易均予沖銷。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合併公司屬國外企業者以各當地功能性貨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流動資產係指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以及營業週期中，預期將變現或備供出售或消耗者；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則係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或預期將於企業營業週期之正常營業過程中清償者；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或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六)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按設算利率計算其公平價值，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帳款，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則不以公平價值評價。

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之決定，係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客戶信用評等、帳齡分析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提列。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存 貨

各項存貨以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各項存貨依成本與市價孰低法為評價基礎，原(物)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製成品、半成品及在製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普通股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合併公司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對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淨值之差額認列為商譽。以前年度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因無法分析原因採五年攤銷之餘額，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攤銷。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力者，若因認列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為負數時，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若合併公司意圖繼續支持被投資公司，或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之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則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損失。合併公司因上述處理致使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及墊款之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時，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為其他負債。

出售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九)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增添、改良及更新足以延長使用年數之支出予以資本化。為購建廠房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作各該資產之成本；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固定資產已無使用價值或發生閒置者，則將該資產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閒置資產。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租賃改良依估計使用年限或租賃期間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起，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97.11.20基秘字第340號，將固定資產於非用以生產存貨之期間所估計之拆除或復原義務列為固定資產成本。而一項固定資產之任一組成部分，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時，則該部分係個別提列折舊。合併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及建築(含附屬設備)：7～50年。
- 2.辦公設備：3～5年。
- 3.租賃改良：2年。
- 4.其他設備：2～15年。

(十)退 休 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計算而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款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以年度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員工退休金負債之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逐年認列攤銷；另若最低退休金負債超過前期服務成本未攤銷餘額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未攤銷餘額之合計數時，超過部分列「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作為股東權益之減項。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

合併子公司中各大陸公司受當地相關規定約束，依當地政府規定按月依工資總額之規定比率提撥職工退休養老基金，並將提撥數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一)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給與日係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之前，本公司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解釋函之規定，對於前述員工認股權憑證採用衡量日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權計劃之酬勞成本，亦即按衡量日本公司股票公平價值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估計酬勞成本，並於員工認股選權計劃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同時增加本公司股東權益－認股權。另，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無須追溯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但需揭露依該公報規定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擬制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售後服務準備

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售後服務費用，於產品出售年度按尚於保證期間內之產品依據過去經驗預估售後服務成本，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收入及成本之認列

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及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銷貨收入，勞務收入則以資產負債表日勞務提供之完成程度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相關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

與所得有關之政府捐助，應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其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捐助收入或其他收入；其未實現者，應列為遞延收入。

(十五)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盈餘，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時，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於報導期中及年度財務報表時，先行估計擬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十六)所得稅

合併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認列所得稅費用。依此方法，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其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子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註冊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七)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因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前述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合併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另，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169號解釋函，員工分紅轉增資不再追溯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可選擇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如具稀釋作用，則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二)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八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前述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合併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明細如下：

	97.12.31	96.12.31
庫存現金	\$ 154	149
銀行存款	865,076	71,747
合 計	<u>\$ 865,230</u>	<u>71,896</u>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明細如下：

	97.12.31	96.12.31
應收票據	\$ -	7,994
應收帳款	1,052,479	1,136,306
合 計	1,052,479	1,144,300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4,091)	(6,331)
小 計	1,048,388	1,137,969
減：備抵呆帳	(71,491)	(58,90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 976,897</u>	<u>1,079,069</u>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預計收取期間如下：

<u>期 間</u>	<u>金 額</u>
民國九十八年度	\$ 946,114
民國九十九年度	106,365
	<u>\$ 1,052,479</u>

(三)存 貨

1.明細如下：

	<u>97.12.31</u>	<u>96.12.31</u>
原 料	\$ 205,740	146,515
半 成 品	3,505	1,619
在 製 品	260,667	149,361
製 成 品	<u>154,183</u>	<u>138,425</u>
	624,095	435,920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48,498)</u>	<u>(20,290)</u>
	<u>\$ 575,597</u>	<u>415,630</u>

2.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投入研發專案原料分別為97,985千元及124,446千元。

3.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存貨均未提供質押擔保。

(四)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被投資公司</u>	<u>97.12.31</u>			<u>97年度</u>
	<u>原始成本</u>	<u>持股比例%</u>	<u>帳列餘額</u>	<u>投資收益</u>
採權益法評價者：				
株式會社UTJ	<u>\$ 2,918</u>	<u>49.90</u>	<u>2,869</u>	<u>2,522</u>
<u>被投資公司</u>	<u>96.12.31</u>			<u>96年度</u>
	<u>原始成本</u>	<u>持股比例%</u>	<u>帳列餘額</u>	<u>投資損失</u>
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株式會社UTJ	<u>\$ 2,918</u>	<u>49.90</u>	<u>(104)</u>	<u>(2,710)</u>

本公司為配合服務日本客戶，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投資日幣9,980,000元，成立株式會社UTJ，本公司持股49.90%。該公司主係從事精密儀器設備買賣及相關服務。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價值已降至零，惟因預期短期內被投資公司將回復獲利之營運，故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列入「其他負債」項下。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短期借款

明細如下：

	97.12.31	96.12.31
	金 額	金 額
信用借款	\$ 594,680	9,000
	年利率區間%	年利率區間%
	1.83%~2.70%	2.46%

1.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短期借款未使用之額度分別為760,000千元及1,048,000千元。

2.合併公司提供資產作為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說明。

(六)長期借款

1.明細如下

貸款銀行	借款性質	還 款 說 明	97.12.31		96.12.31	
			金額	年利率	金額	年利率
合作金庫—南勢角支庫	擔保借款	貸款期間為93.5.28~98.5.28一次動用，每個月一期，每期還本167千元，利息按月支付。	\$ 833	3.040 %	2,833	3.735 %
合作金庫—南勢角支庫	擔保借款	貸款期間為91.7.26~106.7.26，本金自93.7.26起，每個月一期，每期還本116千元，利息按月支付。	13,337	2.540 %	14,661	3.785 %
永豐商銀—中和分行	擔保借款	貸款期間為91.7.26~106.7.26，本金除207千元已於92年度先行償還外，餘自94.7.26起，每個月一期，每期還本109千元，利息按月支付。	12,458	2.670 %	13,697	3.240 %
彰化銀行—古亭分行	擔保借款	貸款期間為91.7.26~106.7.26，本金自94.7.26起，每三個月一期，每期還本210千元，利息按月支付。	7,336	2.580 %	8,174	3.340 %
彰化銀行—古亭分行	擔保借款	貸款期間為93.10.13~108.10.13，本金自95.10.13起，每個月一期，每期還本55千元，利息按月支付。	8,386	3.000 %	9,015	3.450 %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南台北分行	TCP專戶研貸	貸款期間為93.7.6~98.10.15，開立期票償還本金，自95.1.15起，每三個月一期，每期還本450千元，利息按月支付。	1,800	1.000 %	3,600	1.000 %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南台北分行	FCBGA專戶研貸	貸款期間為93.8.11~99.10.15，開立期票償還本金，自95.1.15起，每三個月一期，每期還本270千元，利息按月支付。	2,160	1.000 %	3,240	1.000 %
玉山銀行—連城分行	擔保借款	貸款期間為96.6.29~111.6.29，本金自98.6.29起，每個月為一期，每期還本207千元，利息按月支付。	38,500	2.580 %	38,500	2.910 %
華南銀行—中和分行	擔保借款	貸款期間為96.6.29~111.6.29，本金自98.6.29起，每個月為一期，每期還本123千元，利息按月支付。	22,900	2.235 %	22,900	2.400 %
合 計			107,710		116,62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9,882)		(8,810)	
			\$ 97,828		107,810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2.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長期借款並無未使用之融資額度。
- 3.長期借款中計833千元之擔保品係由經濟部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保證，餘合併公司提供資產作為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說明。
- 4.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餘額，未來應償還情形如下：

<u>期間</u>	<u>金額</u>
98.01.01～98.12.31	\$ 9,882
99.01.01～99.12.31	9,228
100.01.01～100.12.31	8,149
101.01.01～101.12.31	8,149
102.01.01～102.12.31	8,149
103.01.01以後	64,153
	<u>\$ 107,710</u>

(七)職工退休金

- 1.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預付退休金(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u>97.12.31</u>	<u>96.12.31</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u>(11,148)</u>	<u>(11,286)</u>
累積給付義務	(11,148)	(11,286)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7,641)</u>	<u>(11,763)</u>
預計給付義務	(18,789)	(23,049)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14,340</u>	<u>10,586</u>
提撥狀況	(4,449)	(12,463)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7,871	13,776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214	1,286
應補列最低退休金負債	<u>-</u>	<u>(3,299)</u>
預付退休金(應計退休金負債)	<u>\$ 4,636</u>	<u>(700)</u>

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合併公司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97年度	96年度
服務成本	\$ 436	517
利息成本	634	564
退休基金實際報酬	(391)	(218)
攤銷及遞延數	647	517
淨退休金成本	<u>\$ 1,326</u>	<u>1,380</u>

3. 精算假設如下：

	97.12.31	96.12.31
折 現 率	2.75 %	2.75 %
長期薪資調整率	3.00 %	4.00 %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2.50 %	2.75 %

4. 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有關退休金資訊如下：

	97年度	96年度
期末退休準備金餘額	<u>\$ 13,842</u>	<u>9,299</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1,326	1,380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10,821	10,619
合 計	<u>\$ 12,147</u>	<u>11,999</u>

(八) 所 得 稅

1.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需分別以本公司及各合併子公司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
2. 本公司之產品「半導體及平面顯示器製程設備」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份獎勵辦法」之獎勵項目，自投資計劃完成日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享有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租稅優惠。
3.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97年度	9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6,163	33,629
遞延所得稅利益	(1,619)	(11,968)
所得稅費用	<u>\$ 14,544</u>	<u>21,661</u>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利益主要項目如下：

	97年度	96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6,375)	(2,413)
備抵呆帳超限	(3,384)	(10,535)
產品售後維護準備	(1,262)	(4,786)
未實現兌換損失	(1,676)	-
投資抵減	(23,669)	5,766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損失	(2,064)	(1,969)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數	36,811	1,969
	<u>\$ (1,619)</u>	<u>(11,968)</u>

- 4.合併公司屬國內企業者依法應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最高為百分之二十五，並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合併公司損益表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97年度	96年度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24,703	41,97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421	2,817
投資抵減	(40,093)	(27,030)
五年免稅抵減	(7,541)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264)	833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數	36,811	1,969
其 他	(493)	1,095
所得稅費用	<u>\$ 14,544</u>	<u>21,661</u>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暫時性差異與所得稅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如下：

	97.12.31		96.12.31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3,600	10,900	18,100	4,525
備抵呆帳超限	62,247	15,561	48,710	12,177
售後服務準備	92,841	23,210	87,794	21,948
未實現兌換損失	6,705	1,676	-	-
投資抵減	-	-	29,183	29,183
		<u>\$ 51,347</u>		<u>67,833</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	\$ 60,351	60,351	7,499	7,499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損失	16,133	4,033	7,877	1,969
小 計		64,384		9,468
備抵評價		(46,279)		(9,468)
		<u>\$ 18,105</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115,731</u>		<u>77,301</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u>\$ 46,279</u>		<u>9,468</u>

6.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五年度。

7.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97.12.31	96.12.31
87年度以後	<u>\$ 128,090</u>	<u>175,862</u>

8.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7.12.31	96.12.3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9,521</u>	<u>17,116</u>
	<u>97年度(預計)</u>	<u>96年度(實際)</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0.04 %</u>	<u>21.20 %</u>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本公司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取得之投資抵減，可自當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每年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惟最後一年之抵減金額不在此限。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研究發展支出及投資自動化設備，依法得享受投資抵減，其尚未抵減之稅額及最後可抵減年度如下：

<u>申報年度</u>	<u>可抵減金額</u>	<u>最後可抵減年度</u>
民國九十六年度	\$ 22,316	民國一百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度	38,035	民國一百零一年度
	<u>\$ 60,351</u>	

(九)股東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股東紅利5,028千元及員工紅利4,507千元，合計9,535千元轉增資發行普通股954千股，每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七日為增資基準日。是項增資案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股東紅利98,479千元及員工紅利16,979千元，合計115,458千元轉增資發行普通股11,546千股，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為增資基準日。另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八月辦理員工認股權證認購之普通股增資1,565千元。上述增資案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59,150千元，發行普通股5,915千股，以每股35元發行，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上述增資案必要外部發行成本為3,000千元，列為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減項，該增資案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均為800,000千元，實際發行股本分別為512,320千元及502,785千元，每股面額10元。前項額定資本額均保留100,000千元，計10,000千股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及附認股權特別股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2.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須優先彌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資本公積餘額之內容如下：

	<u>97.12.31</u>	<u>96.12.31</u>
現金增資溢價發行	<u>\$ 578,961</u>	<u>578,961</u>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就稅後純益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通常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此項公積之提列數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轉撥資本。

4.特別盈餘公積

依原證期會(89)台財證(一)第100116號函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自分派民國九十四年度盈餘起除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外，公司尚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特別盈餘公積內容如下：

	<u>97.12.31</u>	<u>96.12.31</u>
累積換算調整數	\$ (333)	17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u>2,013</u>	<u>1,792</u>
	<u>\$ 1,680</u>	<u>1,971</u>

5.盈餘分配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五～十五及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剩餘之累計盈餘除保留部分外，由董事會擬具分配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考量未來年度盈餘狀況、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由管理階層擬議民國九十七年度股東股利、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暫不分配。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九十八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六日及九十六年五月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分派之每股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如下：

	<u>96年度</u>	<u>95年度</u>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股票(依面額)	\$ 0.10	3.00
現金	<u>1.90</u>	<u>3.00</u>
	<u>\$ 2.00</u>	<u>6.00</u>
員工紅利—股票(依面額計價)	\$ 4,507	16,979
員工紅利—現金	8,684	5,660
董監事酬勞	<u>3,958</u>	<u>6,792</u>
	<u>\$ 17,149</u>	<u>29,431</u>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內容並無差異，業經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呈報主管機構核准。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6.股利政策

為配合科技產業成長特性及整體環境，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決定股利發放水準。股利之發放方式得依公司整體資本預算規劃，股票股利配發以不超過百分之八十為原則。

7.員工認股權憑證

-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七日經經濟部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1,0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1,000股之普通股，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前認股價格以不低於面額為原則，公開發行股票後則依認股辦法調整認股價格。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此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七年。
-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並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三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1,8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1,000股之普通股，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價格為不低於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若當日收盤價格低於普通股股票面額時，則以面額為認股價格。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此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七年。
- (3)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認股選擇權	97年度		96年度	
	數量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數量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1,744.00	\$ 34.62	167.75	4.70
本期授與	-	-	1,800.00	50.00
本期行使	-	-	(156.50)	4.70
本期沒收	(240.00)	-	(67.25)	-
期末流通在外	<u>1,504.00</u>	32.11	<u>1,744.00</u>	34.62
期末仍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u>-</u>		<u>-</u>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流通在外及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發行日期	原行使價格(元)	流通在外數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年限	調整後行使價格(元)	可行使之數量
96.3.30	\$ 50	1,504.00	5.25 年	32.11	-

上述認股價格遇有無價配股之情形時，業已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辦法調整。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計畫係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因衡量日之發行標的股票收盤價(本公司於發行日(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日)係屬興櫃股票公司，尚無明確之收盤價，擬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五條之規定，以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為發行標的股票收盤價。)低於行使價格，故無需認列之酬勞成本。前述員工認股權憑證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採公平價值衡量及認列酬勞成本，相關擬制性資訊揭露如下：

(A)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其公平價值為0.3元，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應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123千元及92千元，各項假設之相關資訊列示如下：

股利率	8.30%
預期價格波動性	11.75%
無風險利率	1.83%
預期存續期間	7年

(B)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合併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97年度	96年度
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84,268	146,249
	擬制淨利	84,176	146,180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1.64	3.30
	擬制每股盈餘(元)	1.64	3.30
稀釋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每股盈餘(元)	1.64	3.30
	擬制每股盈餘(元)	1.64	3.30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97年度		96年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98,812	84,268	167,910	146,249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51,232	51,232	44,272	44,272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1.93</u>	<u>1.64</u>	<u>3.79</u>	<u>3.30</u>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本期淨利			\$ 167,910	146,249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45,112	45,112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單位：新台幣元)			<u>\$ 3.72</u>	<u>3.24</u>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98,812	84,268	167,910	146,249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51,232	51,232	44,272	44,27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註)	-	-	71	71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51,232	51,232	44,343	44,343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1.93</u>	<u>1.64</u>	<u>3.79</u>	<u>3.30</u>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167,910	146,249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45,112	45,11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71	71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45,183	45,183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單位：新台幣元)			<u>\$ 3.72</u>	<u>3.24</u>

(註)民國九十七年度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具有反稀釋效果，故不擬計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97.12.31			96.12.31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評價方式		公開報價	評價方式
	帳面價值	決定之金額	估計之金額	帳面價值	決定之金額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865,230	-	865,230	71,896	-	71,896
應收票據及帳款	976,897	-	976,897	1,079,069	-	1,079,069
其他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	1,154	-	1,154	1,131	-	1,131
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	9,235	-	9,235	10,289	-	10,289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594,680	-	594,680	9,000	-	9,000
應付票據	146,258	-	146,258	83,357	-	83,357
應付帳款	282,742	-	282,742	101,939	-	101,939
應付所得稅	16,146	-	16,146	20,461	-	20,461
應付費用	140,937	-	140,937	147,804	-	147,80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之長期借款)	107,710	-	107,710	116,620	-	116,620
存入保證金	-	-	-	43	-	43

2.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帳款、受限制銀行存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所得稅及應付費用。

(2)存出(入)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之收回及退回之期間無法預期，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3)長期借款：長期借款因多採浮動利率計息，故以其借款金額為公平價值。

3.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702,390千元及125,620千元。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財務風險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風險資訊如下：

(1)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之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營業收入佔10%以上客戶之銷售金額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分別約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79%及65%，其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約佔95%及79%。為減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尚在管理當局預期之內。

(2)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3)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期借款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合併公司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合併公司未來一年現金流出增加7,024千元。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株式會社UTJ(以下簡稱UTJ)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因UTJ為合併公司提供日本市場資訊及推廣合併公司產品而計付其勞務費用分別為13,710千元及7,615千元，列於營業費用項下。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此等交易所產生之應付款項業已付訖。

(三)主要管理階層酬勞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97年度	96年度
薪資	\$ 12,329	16,082
獎金及特支費	-	-
業務執行費用	345	612
員工紅利	-	1,671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抵質押之資產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質押供作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其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抵質押之資產	抵質押擔保標的	帳面價值	
		97.12.31	96.12.31
其他資產—定期存單	長期借款履約保證	\$ 1,154	1,131
固定資產—土地	長期借款擔保	62,102	62,102
固定資產—房屋及建築	長期借款擔保	74,849	78,979
		<u>\$ 138,105</u>	<u>142,212</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簽訂之房屋及公務車等租賃合約，在未來年度應支付租金總額彙如下：

年 度	金 額
民國九十八年度	\$ 21,213
民國九十九年度	469
民國一〇〇年度	90
	<u>\$ 21,772</u>

租金主係於按月支付，租賃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 1.租賃期間：一年至三年。
- 2.租賃期內承租人有使用權，且未經出租人同意不得任意出借、轉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97年度			9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6,492	212,814	239,306	26,799	233,872	260,671
勞健保費用	1,871	13,920	15,791	1,737	13,638	15,375
退休金費用	1,368	10,779	12,147	1,314	10,685	11,999
其他用人費用	996	6,461	7,457	973	6,375	7,348
折舊費用	6,878	12,682	19,560	6,880	11,494	18,374
攤銷費用	10,551	4,852	15,403	7,616	4,030	11,646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重分類

民國九十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分類，該重分類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持 有				期 中 最 高 持 股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淨值	股數	持股比率%	
本公司	UTECHZONE GLOBAL CORP. 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	長期投資	1,015,000	19,111	100.00	19,111	1,015,000	100.00	註
本公司	株式會社UTJ股票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998	2,869	49.90	2,869	998	49.90	註

註：該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UTECHZONE GLOBAL CORP.	P.B. BOX 3152 Road Tou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從事轉投資 事業	32,967	26,811	1,015,000	100.00%	19,111	(10,778)	(10,778)	註
本公司	株式會社UTJ	日本東京都中央 區日本橋茅場町 三丁目7番5號	精密儀器買 賣及相關服 務	2,918	2,918	998	49.90%	2,869	5,055	2,522	
UTECHZONE GLOBAL CORP.	由眾(上海)公 司	中國上海市外高 橋保稅區富特西 一路139號1016室	精密儀器批 發業	USD 415,000	USD 415,000	-	100.00%	USD 312,371.82	USD (71,839.94)	USD (71,839.94)	註
UTECHZONE GLOBAL CORP.	奇萊(上海)公 司	中國上海市徐匯 區虹漕路421號虹 漕大樓	精密儀器批 發業	USD 450,000	USD 250,000	-	100.00%	USD 175,980.67	USD (262,975.45)	USD 262,975.45)	註

註：該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 2.資金貸與他人：無。
-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期 中 最 高 持 股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淨值	股數	持股比率%	
UTECHZONE GLOBAL CORP.	由眾(上海)公 司	UTECHZONE GLOBAL CORP.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 資	-	USD 312,371.82	100.00	USD 312,371.82	-	100.00	註
UTECHZONE GLOBAL CORP.	奇策(上海)公 司	UTECHZONE GLOBAL CORP.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 資	-	USD 175,980.67	100.00	175,980.67	-	100.00	註

註：該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5.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 業項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 資 方 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 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由眾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精密儀器 批發業	USD 415,000	透過第三地 區投資設立 公司再投資 大陸公司	13,746 (USD415,000)	-	-	13,746 (USD415,000)	100 %	(2,265) (USD(71,839.94))	10,265 (USD(312,371.82))	-
奇策電子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精密儀器 批發業	USD 450,000	"	8,163 (USD250,000)	6,156 (USD200,000)	-	14,319 (USD450,000)	100 %	(8,293) (USD(262,975.45))	5,783 (USD175,980.67)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8,065 (USD865,000)	32,376 (USD1,065,000)	771,742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銷貨予孫公司奇策電子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計10千元；民國九十六年度銷售予由眾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計10,914千元，其中銷貨予由眾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之機台計1,009千元於民國九十七年度退回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應收款項餘額分別為0千元及2,500千元，該等交易已於合併報表中全數沖銷。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七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奇策(上海)公司	1	銷貨	10	月結180天	-
0	本公司	由眾(上海)公司	1	銷貨退回	(1,009)	月結180天	0.04 %

民國九十六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由眾(上海)公司	1	銷貨	10,914	月結180天	0.66 %
0	本公司	由眾(上海)公司	1	應收帳款	2,500	月結180天	0.13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之核心專業是以機器視覺(Machine Vision)技術為中心的自動化光學外觀檢測設備與製程知識平台(Process Knowledge Platform, PKP)的研發銷售，為單一產業公司。

(二)地區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地區別資訊列示如下：

	97年度			
	國外營運部門	國內	沖銷及 調整	合計
來自合併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726	1,604,773	-	1,605,499
來自合併客戶之收入	-	10	(10)	-
收入合計	\$ 726	1,604,783	(10)	1,605,499
部門損益	\$ (10,778)	113,373	-	102,595
利息費用				(6,30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52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 98,812
可辨認資產	\$ 19,733	2,692,373	-	2,712,106
長期股權投資				2,869
資產合計				\$ 2,714,975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6年度			
	國外營運部門	國內	沖銷及調整	合計
來自合併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96	1,645,255	-	1,645,351
來自合併客戶之收入	-	10,914	(10,914)	-
收入合計	<u>\$ 96</u>	<u>1,656,169</u>	<u>(10,914)</u>	<u>1,645,351</u>
部門損益	<u>\$ (4,619)</u>	<u>179,177</u>	<u>-</u>	174,558
利息費用				(3,93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71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u>\$ 167,910</u>
可辨認資產	<u>\$ 25,285</u>	<u>1,856,792</u>	<u>(2,500)</u>	1,879,577
長期股權投資				-
資產合計				<u>\$ 1,879,577</u>

(三)外銷銷貨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外銷銷貨淨額分別為92,037千元及221,307千元，銷售地區均為亞洲。

(四)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佔合併損益表上營業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如下：

	97年度		96年度	
	銷貨金額	所佔比例%	銷貨金額	所佔比例%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 1,267,000</u>	<u>79</u>	<u>1,072,064</u>	<u>65</u>